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

信同贤任职的通知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2024年4月27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信同贤作为区管企业委派总会计师。

请按法律规定办理，结果报区政府备案。

2024年5月7日